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办字〔2025〕1号

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医学会 健康科普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为切实加强辽宁省医学会健康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健康科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医学专家在科学传播中的权威性作用，辽宁省医学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专家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与职业操守

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和政策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纪律要求，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社会责任感。

（二）专业权威与学术水平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需具备正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其学术成果或技能需获得同行广泛认可，能够精准把握学科前沿动态并引领科普工作发展。

（三）科普实践与成果积累

热心科普事业，长期致力于科学知识普及、科学方法推广及

科学精神传播，在科普创作、活动策划、技术推广、传播渠道建设等领域经验丰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四）组织能力与社会影响力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引领同行医学科技工作者或所在机构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在社会上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吸引公众关注并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二、推荐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2025 年辽宁省医学会科普专家推荐表》（附件 1）和个人简介（附件 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科普作品、获奖证书等），报送至所在专科分会。

（二）专科分会推荐

各专科分会对申报人员择优推荐，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推荐人选由各专科分会汇总后统一上报到省医学会综合办公室，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将相关材料（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发至联系邮箱，纸质版 2 份邮寄至辽宁省医学会。

（三）专家评审

省医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考量申报人的专业水平、科普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拟入选科普专家名单。测评内容主要有：推荐人选近年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理论研究、科技服务、科普队伍建设等科学传播方面成果，以及在

本学术领域利用科研场所、国家重点实验室、重要科研设施设备等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等业绩。

（四）公示及聘任

初步入选名单将在辽宁省医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入选名单，并颁发科普专家聘书。聘期为三年。

三、相关事宜

（一）各专科分会要高度重视此次科普专家遴选工作，广泛宣传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积极申报。

（二）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王茜 王子薇

联系方式：15604158818 18940020269

电子邮箱：lmsyxhxsbs@163.com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79号

附件：

1. 2025年辽宁省医学会科普专家推荐表
2. 个人简介



附件 1

2025 年辽宁省医学会科普专家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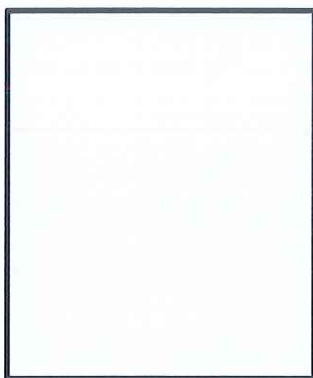
推荐专科分会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通信地址									
主要从事学科、专业或行业				学术界担任社会职务					
个人简介 (主要成绩)	(按以下四方面内容简述，可另附页) 一、科普活动开展 1. 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 2. 开展活动次数； 3. 线上线下传播率及参与人数； 4. 开展讲座数量。 二、科普创作与传播 1. 开发/推介优秀科普作品； 2. 撰写科普文章、普及创新成果； 3. 科普视频、图文量； 4. 科普报告创作数量（题目及 PPT 课件）。 三、推动拓展学科和行业科普工作								

	1. 推动学科或行业加强科普设施、人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情况； 2. 形成学科或行业科普品牌； 3. 推动所在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情况。 四、科普工作机制建设及社会认可度 1. 所在团队科普规划情况； 2. 参与科普工作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情况； 3. 有关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情况。
受表彰情况	获得荣誉、媒体评价、有关批示、获得奖项等（可另附页）
本人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科分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家简介（模板）



（个人两寸蓝底照片）

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及职务，个人简介（包含担任社会职务、获得荣誉、出版专著、科技成果，科普传播方面成果等）300 字以内。